

证券代码：603003

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

公告编号：2020-061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20年2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(第三期)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截至2020年8月末的公司第三期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0年8月31日，公司尚未回购股份。

后续回购安排：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即至2021年2月6日止。公司后续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，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及股价的整体表现，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推进实施回购程序；必要时提请董事会调整股票回购价格，按时完成本次回购计划。

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2日